

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 112年11月7日製表

項目		調整前	113年度(調整後)	
免稅額	一般	92,000	97,000	
	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%	138,000	145,500	
標準扣除額	單身	124,000	131,000	
	有配偶者	248,000	262,000	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	207,000	218,000	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207,000	218,000	
課稅級距	5%	0~560,000	0~590,000	
	12%	560,001~1,260,000	590,001~1,330,000	
	20%	1,260,001~2,520,000	1,330,001~2,660,000	
	30%	2,520,001~4,720,000	2,660,001~4,980,000	
	40%	4,720,001以上	4,980,001以上	
退職所得	一次領取退職所得	退職所得額為0	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	1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
		半數為所得額	超過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	超過1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
		全數為所得額	超過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	超過3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
	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額	814,000	859,000	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(個人)	670萬	750萬	
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(營利事業)	60萬	60萬	
	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	3,330萬	3,740萬	